

2016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局（含下属单位）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（境）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（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支出合计29.7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.4万元，主要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四）公务接待费支出18.38万元，主要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合计29.7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.3万元，下降49.59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1.4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25万元，下降68.68%。减少原因：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要求，已取消一般公务用车，只保留一台机要

通信、应急用车；同时，我局健全公务用车制度，规范车辆使用管理，降低车辆运行费用，节约经费开支。

（四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.38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.3 万元，下降 18.96%。减少原因：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切实抓好厉行节约、制止奢侈浪费工作。

名词解释

十二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公务接待费，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